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5 期 (总第 65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4月30日 第15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部门文件】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贯彻执行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字〔2020〕4号) ..... (6)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  
单位施工现场对外公示规划审批  
证件监督办法》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0〕88号) ..... (9)
-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

投诉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商函字〔2019〕1272号) .....	(12)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0年度商业 流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京商财务字〔2020〕10号) .....	(19)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 加快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意见》的通知 (京金融〔2020〕31号) .....	(47)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建立政务服务 “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服发〔2019〕34号) .....	(52)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0〕9号) .....	(6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 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2020〕24号) .....	(61)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30, 2020

Issue No. 1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Enforcement of the Regulations on the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System for Cost Engineer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n the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of Cost Engineers (jingrensheshiyezi [2020]No. 4) .....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upervision Measures of the Disclosed Review and Approval Credentials of Construction Companies at Construction Sites (jingguizifa〔2020〕No. 88) .....	(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thods of Complaints Made by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in Beijing (jingshanghanzi〔2019〕No. 1272) .....	(1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the Declaration of Projects Subsidized by Commerce Circulation and Development Fund in 2020 (jingshangcaiwuzi〔2020〕No. 10) .....	(19)
Circular of Beijing Loc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Accelerating the Optimization of Business Environment for Financial Credit (jingjinrong〔2020〕No. 31) .....	(47)
Circular Issued by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ve Service Management Bureau of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Establishing Rating System for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to Improve Service Quality (jingzhengfufa[2019]No. 34) .....	(5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ce Office on Repealing Certain Administrative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jingrenfangfa[2020]No. 9) .....	(60)
Circular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Reviewing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Applications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2020]No. 24) .....	(6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关于贯彻执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  
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字〔2020〕4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通委、水务局，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市贯彻落实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北京市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统一管理。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水务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北京地区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二、造价工程师分为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北京地区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北京市统一命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根据全国考试大纲,分别负责组织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相应科目的命审题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制卷以及考务管理等工作,并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确定当年度考试合格标准。

三、符合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的人员,可按规定报名参加考试。具体报名事宜另行通知。

四、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统一印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按专业类别分别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用印的《北京市二级造价工

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原则上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有效，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跨区域认可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五、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按照专业类别进行注册。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工程造价相关工作的人员，经注册后方可以造价工程师名义执业。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按专业类别分别负责，具体注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六、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七、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原北京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原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京职改办字〔1997〕002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2020年1月15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对外公示规划**  
**审批证件监督办法》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0〕88号

各分局、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按照市政府贯彻落实《条例》的工作方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依据《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八十五条,制定了《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对外公示规划审批证件监督办法》,作为贯彻落实《条例》的配套文件,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0年3月18日

# 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对外公示规划审批证件 监督办法

为加强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许可证件公示工作的监督,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已经取得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下简称“工程规划许可证”)准备实施建设的项目。

**第二条**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在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在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的“告知事项”中提示建设单位按照本规定在施工现场公示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三条** 建设单位从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之日,应当对外公示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正本、附件及附图的原文影印件或原比例复印件,方便公众查阅,接受社会监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的出入口、临城市道路或居住区等人流密集的方向,利用施工围挡悬挂或单独制作公示展板的方式进行公示。

同一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建设项目,在不同地点有多处施

工现场的,应当分别进行公示,注明对应的施工标段。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公示展板内容清晰,做好防撕、防水、防风、防晒等保护措施,定期检查,对出现污损或褪色的,及时维护更新,确保公示效果。

**第六条** 建设单位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公示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执法机关(以下简称“执法机关”)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85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执法机关可以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的同时,依法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执法机关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公示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执法机关举报建设单位未依法公示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为。

**第九条** 执法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情况,依法查处。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 北京市商务局

## 关于印发《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 投诉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商函字〔2019〕1272号

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等法律文件的要求，优化本市投资环境，维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北京市商务局起草了《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收文后，请区政府确定本区的投诉受理机构，市各有关部门确定本部门的投诉处理程序，并于12月20日前将相关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反馈给市外商投诉协调机构（北京市商务局）和市外商投诉受理机构（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管理办法

北京市商务局

2019年11月22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北京市商务局 外资管理处 郭亚天 55579291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协会工作处 吕星华 6554420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 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本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是指在本市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诉人”),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的侵害,提请投诉受理机构协调解决的行为。

投诉受理机构,是指政府设立的依法受理投诉人投诉的公共服务机构,包含市、区两级外商投诉受理机构。

**第三条** 本市设立市外商投诉协调机构和市外商投诉受理机构,共同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

市外商投诉协调机构设在市商务局,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召开局际联席会议,协调投诉中的重大问题,制订解决争议的政策原则,并负责向市政府反映影响重大的投诉事项,与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办公室的工作衔接。

市外商投诉受理机构设在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在市外商投诉协调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受理涉及市级事权投诉事项、

跨区投诉事项、本市内影响重大的投诉事项和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转交的投诉事项,定期通报投诉处理情况,并负责与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和各区外商投诉受理机构的工作衔接。

**第四条** 区外商投诉受理机构由各区人民政府设立,在市外商投诉受理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受理本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和市外商投诉受理机构转交的投诉事项。

**第五条** 本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确定各自投诉处理的程序,及时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登记、处理和答复工作。

**第六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时,应通过信函等传递方式向投诉受理机构提交书面材料,也可直接向投诉受理机构提交。投诉材料中应列明投诉事项基本情况、证据材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并附投诉人签章。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材料应当用中文书写,或提交符合要求的中文翻译件。

投诉受理机构应向社会公示受理投诉的咨询电话、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接待场所和来访接待时间。

投诉人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提出投诉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投诉受理条件:

- (一)符合投诉主体资格;
- (二)有明确的投诉对象和投诉请求;

(三)有具体的投诉事实、理由并附有相关证据材料；

(四)一事一诉；

(五)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投诉事项。

**第八条** 以下投诉事项不予受理：

(一)已经进入或者完成司法程序、行政复议程序和仲裁程序的；

(二)已由纪检、监察、信访等部门受理的；

(三)已经或正在由投诉受理机构受理的；

(四)匿名投诉；

(五)其他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

**第九条** 投诉处理程序：

(一)投诉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后应审查投诉材料，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作出决定。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并向投诉人发出投诉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投诉受理机构应向投诉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注明不予受理的理由)，退回投诉材料并做好解释、疏导工作；对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投诉材料的，投诉受理机构应通知投诉人予以补充完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投诉办理时限。

(二)投诉受理机构一般应在投诉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处理终结，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三)如投诉处理需要其他部门协助的，投诉受理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发函，有关部门应自收到来函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四)因争议或纠纷事实复杂、或当事人不配合等其他原因,导致投诉事项处理工作无法及时完成的,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投诉受理机构反馈下一步工作措施和拟办结时间,投诉受理机构应及时通知投诉人。

**第十条** 投诉受理机构应采取以下方式办理投诉:

(一)依据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诉人提出处理建议,促使投诉事项得以解决;

(二)同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协调,必要时可向投诉协调机构申请召开局际联席会议;

(三)转交其他投诉受理机构或提请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处理,并跟踪反馈投诉处理结果;

(四)其他适当的处理方式。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处理终结:

(一)按照第八条规定不予受理的;

(二)按照第九条规定处理完毕的;

(三)经协调、调解,投诉事项由当地投诉受理机构或相关部门予以解决的;

(四)当事人就投诉事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行政复议的;

(五)经各部门核实,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

(六)投诉人申请撤回投诉的；

(七)投诉人不予配合,并拒绝提供真实情况的。

**第十二条** 投诉处理终结后,投诉人对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投诉人仍可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原行政行为通过司法程序、行政复议程序进行争议解决。

**第十三条** 投诉受理机构对投诉事项应及时办理受理登记、建档、存档和分析,并定期向投诉协调机构和上一级投诉受理机构通报投诉处理情况。

**第十四条** 本市各级投诉受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均应保守投诉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法律规定或投诉人同意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商业流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京商财务字〔2020〕10 号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部企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消费动力，提升开放水平，改善民生品质，聚焦创新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动北京商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7〕47 号）及《关于〈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京商财务字〔2019〕7 号），现将申报 2020 年度商业流通发展资金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和重点

资金主要支持 11 个方向，重点支持商务发展领域内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促消费、稳增长、保民生项目；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推动商业便民利民发展的项目等。优先支持符合政策的公共平台建设和典型示范类项目。对符合标准和要求的项目采取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形式给予支持。

## 二、申报条件

(一)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

(二)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应准确、真实;

(三)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四)申报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

(五)项目已获得或将获得其他部门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六)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应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项目申报书;

(二)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三)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四)2020年商业流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情况表;

(五)项目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六)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七)升级改造类项目应提供改造前后的对比资料;

(八)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除上述材料外,各申报指南中有明确材料要求的还应一并提供。项目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 **四、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

(二)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 **五、申报时限**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全年申报项目,市商务局将根据申报项目内容择优予以支持。为提高项目申报、审核效率,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于2020年4月20日前汇总上报第一批项目(传统商场“一店一策”升级改造项目按申报指南要求上报)。

#### **六、工作要求**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

(二)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按《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

(三)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监督

检查、审计等工作。

(四)各初审单位应积极组织指导项目申报,按照规定程序严格审核把关。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对于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七、其他事项

(一)具体支持内容及咨询电话:详见附件1—11。

(二)市商务局对本通知负责解释。

附件:1.推进连锁经营及规范化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2.老字号传承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3.“互联网+流通”及创新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4.促进现代商贸物流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5.总部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6.肉菜流通追溯项目申报指南

7.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8.传统商场“一店一策”升级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9. 商业流通发展领域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10. 商业流通发展领域节能降耗项目申报指南

11. 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北京市商务局

2020年3月23日

(联系人:财务处 邵婷;联系电话:5557933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附件 1

# 推进连锁经营及规范化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和内容

### (一)推进连锁经营发展项目

1. 鼓励连锁超市和专业专卖店新建直营门店,支持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等。

2. 鼓励连锁超市新建或改造配送中心,支持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等。

3. 鼓励连锁超市开展农超对接,支持服务于农产品直采直供的分拣加工设备购置,以及销售直采农产品门店的生鲜区域改造和设备购置等。

4. 鼓励连锁零售企业创新转型,支持采用电子价签、智能货架、自助收银、刷脸支付等数字化手段改造升级卖场,支持软硬件设备购置等。

5. 鼓励连锁企业通过直营、加盟等方式新建或规范提升乡村便民店,支持装修、设备购置等。

6. 鼓励连锁超市企业进入社区布设自提点,线上下单,线下提货。

### (二)推进规范化发展项目

1. 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经营场所升级改造。

2.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购置现代拆解设备,进行软硬件升级改造、提升信息化水平。

3. 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营主体新建或提升二手车交易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改善服务环境。

## 二、支持条件

### (一)推进连锁经营发展项目

1. 申报项目的连锁企业应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至少拥有 5 家直营门店;申报新建或改造配送中心方向的企业,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至少拥有 10 家直营门店。

2. 新建直营门店项目的证照应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颁发。

3. 申报农超对接方向的企业,果蔬生鲜商品年直采量不低于 2000 万元(应提供对应的直采清单),其中扶贫地区产品采购量同比增加 15%以上。

4. 申报在乡村地区新建或规范提升便民店的连锁企业,应统一门店品牌、形象,实行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管理。

5. 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保障市民基本生活,或积极采购京郊滞销农产品的超市企业予以优先支持。

6. 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进入社区布设自提点,为居民无接触安心购物提供便利的超市企业,原则上应提供与社区(物业)签订相关协议或证明材料。

### (二)推进规范化发展项目

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在我市商务部门备案且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合规。

### 三、支持标准

1. 推进连锁经营发展项目,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推进规范化发展项目,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连锁经营发展项目联系人:流通发展处,魏新宇;联系电话:55579589;

规范化发展项目联系人:流通发展处,曹民;联系电话:55579418)

## 老字号传承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及内容

(一)支持传统技艺传承,内容包括传承人工作室的装修改造、软硬件设备购置。

(二)支持博物馆、史料馆、品牌展览馆、非遗展厅等建设,鼓励挖掘、宣传、展示老字号文化、技艺,内容包括装修改造、软硬件设备购置。

(三)支持原料基地、配送中心建设,加强源头管控、保证成品质量,内容包括装修改造、软硬件设备购置。

(四)支持商标、域名注册等品牌建设,内容包括注册、续展、认证等相关费用。

(五)支持新建或改造老字号门店,鼓励恢复原店原貌,改善消费环境,内容包括装修改造和软硬件设备购置。

(六)支持创新经营方式和营销模式,内容包括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对接新零售、开设快闪店等。

(七)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开展跨界合作,内容包括新产品、文创产品研发,产品包装改良和创新设计,企业整体形象升级等。

### 二、支持条件

(一)老字号传承发展项目申报主体应为经商务部认定的中华

老字号或北京市老字号协会认定的北京老字号。

(二)对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餐饮、食品加工等老字号,予以优先支持。

### **三、支持标准**

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联系人:流通发展处 王翰阳;联系电话:55579591)

## “互联网+流通”及创新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 (一)鼓励发展智慧流通新业态、新模式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 等新技术、新装备创新服务模式,拓展营销渠道,提升供应链效率,鼓励发展新零售、智能消费体验中心等新模式、新业态,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沉浸式、体验式消费场景。

#### (二)支持智慧流通服务平台建设

1. 支持面向商品消费、服务消费相关领域的商务运营服务平台建设,为商户、消费者、行业机构等提供消费大数据分析、线上线下消费指引、消费评价、营销培训等专业服务。

2. 鼓励发展“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支持集在线交易、信息查询、服务推荐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活服务类平台建设,支持蔬菜零售、家政、洗染、维修、末端配送等行业自建平台或对接第三方线上服务平台。

#### (三)鼓励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1. 支持农村电子商务消费帮扶,鼓励商贸流通企业搭建农产品线上交易平台,提升农产品产销对接、在线交易、营销推广、物流配送等综合服务能力,拓展京郊、本市对口帮扶地区优质特色农产

品线上销售渠道。

2. 鼓励电商企业、快递企业等在本市乡村新建、改造便民商业网点,支持网点信息化软硬件设备购置,依托“互联网+”提升乡村流通现代化水平,优化乡村消费服务供给。

#### (四)鼓励发展绿色流通

1. 支持商贸流通、生活性服务业领域企业自建平台或对接第三方电子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应用电子发票。鼓励企业开展电子发票电子化入账报销。

2. 支持电商、快递等企业研发使用绿色包装物、循环包装容器、可回收装备等,加快发展包装物回收再利用新模式。

#### (五)鼓励发展末端配送新模式

1. 鼓励电商、快递企业与超市、便利店、社区商业综合体、社区物业、商务楼宇等合作开展末端共同配送服务,支持共同配送网点或分拨中心信息化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末端配送集约化水平。

2. 鼓励末端配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电商、快递、外卖等企业提供数据共享、订单匹配、路径优化、定位追踪等服务,支持相关企业自建平台或对接公共服务平台。

## 二、支持内容

对建设项目的系统平台研发、软硬件设备购置、线下服务网点信息化配套设施建设等相关费用给予支持。

## 三、支持条件

相关项目申报应具备以下相应条件:

(一)农村电商消费帮扶示范项目,线上平台年均(项目建设期内自然年)交易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二)企业应用电子发票年均(项目建设期内自然年)开具量不低于企业开具总量的 50%。

#### **四、支持标准**

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联系人:电子商务处 刘扬阳;联系电话:55579370)

## 促进现代商贸物流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促进本市商贸物流降本增效、提升商贸物流服务保障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城市商贸物流的转型升级,推动首都城市商贸物流智慧、高效、绿色发展的现代商贸物流项目。

(一)支持流通领域供应链创新与发展示范项目。支持商贸物流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建设和改造,提高物流技术及设备应用水平,促进提升物流标准化水平,提高供应链运作效率。

(二)支持城市运行保障的商贸物流新模式示范项目。推进商贸物流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等先进模式的发展,提高配送效率。支持绿色物流技术和模式创新应用。

(三)支持冷链物流发展。支持冷链物流装备与技术升级,发展上下游高效衔接的全程冷链物流服务,鼓励冷链配送模式多元化创新发展。

(四)支持商贸物流领域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商贸物流信息高效交换和共享,推进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共享物流发展,有效降低空载率。

### 二、支持内容

支持本市商贸物流企业的设施设备、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及升

级改造,供应链体系建设投资,信息平台建设投资等。

具体支持内容包括:分拨配送中心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物流智能化、信息化、标准化软件开发及硬件采购;自动分拣设备采购;货架、叉车、手持终端设备、托盘及周转筐等标准载具、GS1 信息采集和处理设备、物流作业监控等物流设备采购;物流环保节能技术应用及改造投入;冷链物流设备与技术升级改造投入。

###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符合北京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及《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物流业发展规划》。

(二)项目建设应取得所需的相关政府部门许可文件。

(三)申报的物流建设项目应已建设完成,投资期间为 2019 年至 2020 年间,并已投入使用。

### 四、支持标准

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联系人:物流发展处 张松原;联系电话:55579408)

## 总部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升级、公共信息系统建设等相关项目,提升园区综合服务能力与服务品质,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企业开展实体化经营、战略提升、模式创新等提供基础条件,培育一批创新力强、成长性好、潜力大的企业。

重点支持“三城一区”、城市副中心、国际人才社区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发展区域所在区的项目。

#### (一)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完成园区信息化系统、智能化办公系统的建设与改造,为园区实现平台服务及其各项应用提供基础保障,为园区总部企业、总部经济中介机构、非企业经济组织提供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综合企业服务。

#### (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升级项目

包括新建或改建展示厅、会议室等服务设施。项目实施后为园区总部企业、总部经济中介机构、非企业经济组织提供良好的服务设施。

### 二、支持条件

(一)申报项目所在园区为总部经济集聚区(或总部经济发展

新区)、经市人才局认定的国际人才社区、科技创新型、文化创意类总部企业相对集中的园区。

(二)项目建成后为 10 家以上市总部企业名录中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积极吸引或培育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总部企业入驻园区,园区企业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园区经济效益(税收或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度有所提高。

### **三、支持标准**

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联系人:商务环境协调推进处(总部经济发展处)杜大琳;联系电话:55579300)

## 肉菜流通追溯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结合本市肉菜流通特点,针对猪肉、蔬菜产品及本市老字号企业生产的涉及猪肉与蔬菜的产品,鼓励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电商平台、第三方追溯平台等企业采用先进追溯技术手段自行建设、改造并维护统一数据传输格式和接口规范的追溯系统,并对接至本市重要产品追溯统一平台,为公众提供相应追溯服务;同时鼓励企业宣传推广本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

### 二、支持内容

(一)支持企业自建及升级改造猪肉蔬菜追溯体系,实现从产地到零售终端的全链条追溯,并对接至本市重要产品追溯统一平台。

(二)支持涉及猪肉及蔬菜产品的老字号企业建设从原材料采购到终端销售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并对接至本市重要产品追溯统一平台。

(三)支持第三方追溯平台建设,实现猪肉、蔬菜及涉及猪肉与蔬菜的本市老字号产品的全链条追溯,并将追溯数据对接至本市重要产品追溯统一平台。

(四)支持为本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进行宣传推广,扩大追溯

体系影响力与知晓率。

### 三、申报要求

(一)建设内容应符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北京市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字〔2016〕60号)》有关要求。对接本市重要产品追溯统一平台后,应保持稳定的数据传输,保证消费者通过平台或移动终端进行追溯查询。

(二)第三方追溯平台建设项目应有应用企业运行数据。

(三)宣传推广项目,除按要求提交项目申报资料外,还应提交提高影响力及知晓率的实际效果的相关材料,如满意度或知晓率调查表、宣传结束后在北京 E 追溯关注增长量等。

(四)项目实施日期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并已投入使用。

### 四、支持标准

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联系人:储备调控处 侯学群;联系电话:55579558)

## 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及内容

支持国际品牌<sup>1</sup>(不含港澳台)企业和本土自主品牌<sup>2</sup>(含港澳台)企业及授权代理商在本市开设亚洲首店<sup>3</sup>、中国(内地)首店<sup>4</sup>、北京首店<sup>5</sup>、旗舰店<sup>6</sup>。

(一)支持店面装修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支持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投资新建的首店(旗舰店)连续 12 个月房租。

(三)支持国际品牌的授权代理商海外版权代理费。

### 二、支持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时间应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注册登记。

(二)自注册登记起连续经营 12 个月以上。

(三)申报首店营业面积应大于 100m<sup>2</sup>;申报旗舰店营业面积应大于 500m<sup>2</sup>。

- 
1. 在中国行政区域(不含香港、澳门、台湾)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外资零售企业旗下品牌。
  2. 在中国行政区域(含香港、澳门、台湾)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内资零售企业旗下品牌。
  3. 国际品牌、本土品牌在亚洲开设的首家实体门店。
  4. 国际品牌、本土品牌在中国(内地)开设的首家实体门店。
  5. 国际品牌、本土品牌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开设的首家实体门店。
  6. 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含)且超过北京市本品牌其他实体店,商品类别涵盖该品牌一级目录下所有类别的实体门店。

(四)国际品牌企业在本市开设首店(旗舰店)实际产生的连续12个月房租或店面装修应超过100万元;本土品牌企业在本市开设首店(旗舰店)实际产生的连续12个月房租或店面装修应超过50万元;国际品牌授权代理商的海外版权代理费应超过100万元。

(五)鼓励对象入驻北京后,运营稳定,业绩良好,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

### 三、支持标准

(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不同支持比例、不超过最高限额给予资金支持,如果申报主体同时符合多个支持类别,只能选择一个类别进行申报。

序号	申报主体	申报类别	最高限额(人民币)
1	国际品牌企业	亚洲首店	500万元
2		中国(内地)首店	200万元
3		北京首店	50万元
4		旗舰店	50万元
5	本土自主品牌企业	中国(内地)首店	200万元
6		北京首店	50万元
7		旗舰店	50万元
8	国际品牌授权代理商	亚洲首店	500万元
9		中国(内地)首店	200万元
10		北京首店	50万元
11		旗舰店	50万元

(二)对租金按照实际租赁面积进行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30%。

(三)对店面装修建设等投资,国际品牌和本土自主品牌企业分别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和 20%给予资金支持。

(四)对国际品牌的授权代理商海外版权代理费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给予资金支持。

#### **四、其他**

(一)除统一要求提交的申报材料外,申报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示范项目的企业,还应在项目申报书中明确申报类别(亚洲首店、中国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联系人:消费促进处 葛西来;联系电话:55579555)

## 传统商场“一店一策”升级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及内容

支持传统商场(指本市具有一定规模的购物中心、百货店等经营场所)外立面改造、店内装修更新、设备购置及水电气热等配套设施建设等。

### 二、支持条件

(一)申报主体的营业面积应大于 5000 平方米。

(二)申报主体实际产生升级改造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

(三)升级改造后,经营稳定,业绩良好,日均客流量、销售额等主要经营业绩高于升级改造前。

### 三、支持标准

对传统商场改造升级项目进行一次性贴息支持,企业使用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以审定投资总额为基数。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 4.35%,单个企业支持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 四、其他

(一)除统一要求提交的申报材料外,应提交贷款相应凭证(如有),开户行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合同、租金银行转账凭证及发票等材料复印件。

(二)申报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

业应在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至截止日间申报,为提高项目申报、审核效率,各区商务局第一批项目请于2020年5月30日前汇总上报。第二批项目请于2020年6月30日前汇总上报。

(联系人:规划建设处 张钦霖;联系电话:55579572)

## 商业流通发展领域 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及内容

支持全市规模以上的商场、超市、餐厅(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连锁超市、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餐厅)的无障碍出入口、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无障碍标识的升级改造。

### 二、支持条件

项目应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北京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化图示图集》等无障碍标准规范执行。

### 三、支持标准

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

- (一)每个无障碍垂直电梯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 (二)每个无障碍卫生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 (三)每个无障碍坡道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 (四)每个低位服务台、收款台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 (五)增加设置无障碍标志牌,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联系人:规划建设处 孙健;联系电话:55579393)

## 商业流通发展领域节能降耗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及内容

(一)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改造项目。支持企业开展动力、照明、供暖制冷、通风空调、冷冻冷藏、电梯、厨房设备等能耗设施设备的节能改造。

(二)鼓励企业合理利用新能源、分布式能源,提倡推广 LED、热泵、蓄冷蓄热、变频、变流量等新产品、新设备、新技术应用。

(三)鼓励企业采用信息化、自动化等先进技术和手段,提高设备能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节能低碳管理水平。

(四)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商场》创建活动。

### 二、支持条件

(一)节能改造项目综合节能率不小于 15%。

(二)新产品、新能源、新技术应用项目覆盖率达 80%以上。

(三)能源管理项目主门店二级计量器具配备率达 95%以上,实现在线监测率达 90%以上。

(四)《绿色商场》项目符合行业标准(SB/T11135—2015)相关要求。

### 三、支持标准

(一)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最高

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单个《绿色商场》项目奖励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联系人:服务质量促进处 孙景东;联系电话:5557932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及内容

支持符合《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农产品流通体系发展规划》的本市农产品批发市场,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升级改造,转变经营方式和交易模式,不断增强农产品日常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满足市民多样化需求的供给水平。支持完善标准化交易专区、集配中心、冷藏冷冻、电子结算、信息化、电子商务平台、检验检测、废弃物循环利用与处理、安全监控等设施设备建设。

### 二、支持条件

(一)农产品批发市场应符合《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农产品流通体系发展规划》,市场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应符合《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19575—2004)。

### 三、支持标准

对 2019 年以来升级改造的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

(联系人:储备调控处 殷惠龙;联系电话:55579561)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意见》的通知

京金融〔2020〕31号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相关机构：

为优化本市金融信贷营商环境，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快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0年2月28日

# 关于加快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切实减少疫情影响,促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保持信贷供给稳定增长

引导辖内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争2020年新增贷款同比多增。积极营造敢贷、愿贷、能贷政策环境,力争全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较各项贷款增速高10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20%。(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 二、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推动2020年全市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再下降0.5个百分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平均担保费率较2019年再下降0.5个百分点,严格执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监管政策,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 三、加大政策资金支持

积极提供再贴现资金支持,力争2020年办理再贴现累计不低于300亿元。其中,办理民营、小微企业再贴现金额占比不低于80%。通过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

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优惠利率信贷支持。（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

#### **四、进一步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

进一步增强融资担保体系服务能力，加大对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管指导和政策评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科创、民营、小微企业的业务占比不低于80%，2020年融资担保余额较2019年同比增长10%。（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五、建立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

建立金融服务快速响应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金融科技作用，进一步加强智能金融、移动金融等服务方式，针对民营、小微、科创、文创等企业不同阶段多样化、多品种金融服务需求，补足政策短板，加强各种金融资源聚合，提供金融综合服务，实现政府引导、直接对接、精准服务、及时反馈。（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 **六、畅通金融服务通道**

实施“网上畅融工程”，拓展“畅融工程”微信公众号线上智能化服务，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与企业及时高效对接。建立线上续贷机制，做到能续快续、应续尽续。推动“畅融工程”与首贷中心、续贷中心、“银企对接系统”、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相结合，进一步提高首贷、续贷、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效能。（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金控集团）

## **七、大幅减少信贷申请材料**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积极推广金融业务电子化申请和办理,建立基于区块链的企业电子身份认证信息系统,最大程度减少信贷申请材料,推动客户申请材料互认,避免“重复证明”。(责任单位:北京银保监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

## **八、加强金融科技在信贷服务中的应用**

充分发挥北京市大数据平台的支撑作用,推动与信贷密切相关的不动产登记、税务、市场监管等信息与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开放共享。积极探索智能审批、线上放贷等金融科技应用创新,推出一批试点项目进入“监管沙箱”。(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金控集团)

## **九、全面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在线办理**

扩大不动产抵押登记在线办理范围,缩短抵押贷款审批周期,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全面推进不动产抵押贷款登记“一站式”办理,将登记服务场所持续延伸至银行网点,实现小微企业抵押贷款“一门、一次”办理。完善贷款流程,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简化贷款申请材料。(责任单位:北京银保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 **十、开展财务公司供应链金融试点**

依托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发挥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作用,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票据贴现、应收

账款保理等延伸产业链金融业务,开展买方信贷等融资服务,支持实体经济。(责任单位:北京银保监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金控集团)

### **十一、推广政府采购订单融资**

进一步推动市区两级政府采购平台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对接,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基于政府采购的订单融资。督导政府采购部门配合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锁定还款来源,将财政采购款项支付到金融机构指定的供应商对公账户,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及时共享政府采购款项支付进度信息。力争2020年完成政府采购订单融资100亿元。(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市财政局、北京金控集团、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 **十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积极落实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等金融政策,对新增贷款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开通绿色审批通道、给予特别利率优惠,相关信贷申请“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尽快发放;对存续贷款安排专人对接服务,确保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及时予以展期、续贷、下调利息等支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时期帮扶受困企业的好做法,好经验,将其固化为优化信贷营商环境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印发  
《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服发〔2019〕3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19年12月30日

# 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号),让企业和群众真正成为评价政务服务效果好坏、质量高低的主体,促进各区、各部门持续改进和优化政务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现就建立本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工作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本市“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按照“统一规范、真实有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建立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群众来评判的“好差评”评价体系,通过评价结果促进各区、各部门增强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夯实服务责任,提升服务质量,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2020年底前,全面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完善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平台,结合本

市实际完善“好差评”指标体系,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含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等,下同)和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含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北京通”APP、各类政务服务应用小程序、自助服务终端、市民服务热线电话平台等,下同),开展“好差评”工作,健全“好差评”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通过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实现“好差评”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形成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各界广泛评价、各区各部门及时改进的良性互动局面,促进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 二、构建评价体系

(三)明确对象范围。各级政府及其具备相应主体资格且行使相应政务服务事项的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依法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和组织、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行使相应政务服务事项的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均为“好差评”评价对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涉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等事项外,各区、各部门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均应纳入“好差评”评价范围;推动非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好差评”评价范围,确保评价事项实现全覆盖。

(四)设立评价标准。依照政务服务评价国家标准,结合本市实际,重点围绕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质量、整改实效、监督管理等方面内容,从服务环境、服务供给、服务

获取、监督反馈、服务创新 5 个维度,构建本市政务服务“好差评”指标体系。“好差评”结果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五)畅通评价渠道。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的办事窗口设置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方便企业和群众自主评价,实现现场服务“一次一评”;在各类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办事评价环节和评价功能模块,方便企业和群众即时评价,实现网上服务“一事一评”,没有及时作出线上或线下评价的企业和群众,可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充评价。各区、各部门应通过意见箱、投诉电话、举报平台、电子邮箱等渠道,主动接受和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对政务服务状况进行“综合点评”;通过组织开展政务服务调查、随机抽取参评企业和群众进行回访调查、委托独立第三方开展政务服务评估等方式,对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利企惠民政策、新提供的服务项目以及重点服务事项做好“监督查评”。加强同其他投诉、评价制度的整合衔接,减少基层负担。

(六)汇聚评价数据。建设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平台,完整采集、实时报送相关评价数据,并与全国一体化在线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好差评”数据生成、归集、传输、分析、反馈机制,连通线上线下各类评价渠道,实现“好差评”内容同标准提供、评价结果自动生成、评价结论同源发布、差评整改情况在线反馈。各区、各部门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和线下政务服务场所应按照

“好差评”工作要求,做好相关系统配套和服务环节配套工作,将各类评价渠道产生的评价数据统一归集到“好差评”系统平台。国家直属机构进驻本市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原则上应当按照本市“好差评”制度要求接受评价。建立评价数据安全保障机制,严惩评价数据弄虚作假,确保评价数据真实、安全、可靠。

### 三、用好评价结果

(七)健全整改机制。建立差评投诉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结果反馈机制。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通过“好差评”系统平台将差评投诉及时推送到相关责任部门,相关责任部门应按照“接诉即办”的要求,在7日内完成核实整改,并将核实整改情况通过“好差评”系统平台向差评投诉人进行反馈,确保差评投诉件件有整改、有反馈。对诉求不合理、缺乏法定依据或现行政策不予支持,应向差评投诉人做好解释说明。差评投诉人可通过“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相关责任部门的整改反馈情况按照“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进行满意度评价。加强对差评投诉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解决而未解决、谎报瞒报解决情况的行为,应对相关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

(八)加强结果分析。各区、各部门应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挖掘和归因分析,及时定位当前政务服务工作中的堵点和难点,研判企业群众的诉求和期盼,归纳政务服务工作的趋势和特征,进而找准服务群众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进政务服

务精细化、个性化供给。对企业和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限期依法依规整改解决。

(九)强化结果运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各级政府应通过委托第三方开展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将“好差评”结果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重要参考,纳入对本级政府部门绩效考核内容。各相关部门要将“好差评”结果作为对工作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奖优罚劣,有效激发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创新工作、改进服务的内生动力。

(十)公开评价信息。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外,政务服务情况、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均应通过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对造成不良影响的案例,要进行内部通报,必要时媒体曝光,推动形成愿评、敢评、评了管用的社会共识。

#### **四、加强组织保障**

(十一)明确工作职责。市政务服务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实施,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平台,定期分析和公开各区、各部门“好差评”结果,对市级相关责任部门差评投诉整改反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区政务服务局负责组织推进本区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实施,建立相关配套制度,对本区

相关责任部门差评投诉整改反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区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承担本部门差评投诉的核实整改和结果反馈,对本部门政务服务评价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并根据评价结果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工作。

(十二)确保稳妥有序。各区、各部门应保障评价人自愿自主评价的权利,不得强迫或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鼓励办事企业和群众实行实名评价,建立健全评价人信息保护制度,规范信息查询权限,对泄漏评价人信息、打击报复评价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保障被评价人举证解释和申诉申辩的权利,建立申诉复核机制,被评价工作人员可在收到差评整改通知3个工作日内,向市、区主管部门(进入各级政务中心的事项可向同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复核申请和相关证据材料,申请复核。市、区主管部门(或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取证工作。若调查取证结果为办事群众误评,则默认为好评;若调查取证结果为恶意差评,则不认可评价结果。

(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和各类新媒体介质,及时总结推广“好差评”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典型经验,有针对性地持续加强对“好差评”工作的宣传,提升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认可度、参与度。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和各类政务服务平台,主动引导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与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市政务服务热线应及时收集本意见实施过程中企业群众和各区、各部门反映的问题,适时制定本市“好差评”管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废止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0〕9号

各区人防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关于清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文件的通知》要求，市人防办对涉及营商环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对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3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一、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做好北京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工作的意见(京民防发〔2015〕28号)

二、北京市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实施细则(京民防发〔2015〕57号)

三、北京市人防工程专用设备销售合同备案管理办法(京民防发〔2016〕94号)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依申请政务服务**  
**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2020〕24号

工委、管委会各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管委会第二次主任办公会和工委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3月14日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 告知承诺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条(目的)

为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和市政府有关规定,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经开区各职能部门和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机构(以下简称“审批服务部门”)通过线上线下等途径,主动一次性告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标准、申请材料和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行政相对人在提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申请时,提交告知承诺书约定材料,通过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审批服务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的审批方式。

## 第三条(适用范围)

经开区行政权限内由行政相对人提出申请,需要相关审批服务部门许可、确认等,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政务服务事项,适用本办法。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

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政务服务事项,不适用本办法。应由审批服务部门对行政相对人提供的咨询、查询等政务服务事项,不适用本办法。

#### **第四条(组织实施)**

经开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以下简称“审改办”)负责告知承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和推进。

#### **第五条(告知承诺事项的确定和公布)**

审批服务部门编制本部门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对事项后期监管、风险防控、内部程序、外部衔接等内容严格论证。审改办负责编制经开区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 **第六条(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提供告知书、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办公场所、审批事项受理场所和官方网站上公示,方便行政相对人索取或下载。告知、承诺书的格式文本采取统一制式,由审改办会同审批服务部门、监管执法机关共同制作。

#### **第七条(审批服务部门的告知)**

审批服务部门应当通过告知书,向行政相对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政务服务事项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需要行政相对人提出审批申请时提交的材料名称;

(四)行政相对人应完成的工作、达到的标准和要求,以及未履行承诺、违反承诺、虚假承诺等行为的法律后果;

(五)行政机关应履行的监管职责和具体监管方式、配合行政相对人完成的工作以及承担的责任等;

(六)审批服务部门确认行政相对人未履行、违反承诺、虚假承诺的程序、标准,行政相对人解释、说明、申诉的渠道;

(七)审批服务部门认为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的其他内容。

### **第八条(行政相对人的承诺)**

行政相对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填写其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履行审批职责的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按照公布标准填写和提交材料;

(三)已经达到相应的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愿意履行相关职责;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违反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服务部门确定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行政相对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 **第九条(承诺书的生效和保存)**

承诺书经行政相对人签章后生效。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审批服务部门和行政相对人各保存一份。

### **第十条(提交材料)**

告知、承诺书约定行政相对人在递交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行政相对人应当在递交承诺书时一并提交。行政相对人应当在递交承诺书时提交材料的具体范围,由审改办会同审批服务部门确定。

### **第十一条(审批决定)**

审批服务部门收到经行政相对人签章的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原则上应当场作出决定;特殊情形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相应的行政决定文件依法送达行政相对人。

### **第十二条(承诺核查和监管)**

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对行政相对人进行抽查,重点核查承诺内容是否属实。审批服务部门抽查发现行政相对人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于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监管部门按照“双随机、双告知、双公开”原则,将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纳入事中事后监管范围,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审批服务部门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违反承诺或虚假承诺造成的损失由行政相对人承担。

### **第十三条(诚信体系建设)**

建立诚信管理体系,明确信用监管、诚信激励、信用修复、诚信档案等内容。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诺失信行为建立失信等级管理制度,区分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所有失信行为均记入经开区诚信档案,并根据失信情节采取差异化惩戒措施:

(一)对于轻微失信行为,不对外公示;

(二)对于一般失信行为,对外公示,公示期为3至12个月,并将有关情况归集至市级信用信息平台;

(三)对于严重失信行为,对外公示,公示期为6至36个月,并将失信行政相对人、法定代表人、经办人以及其他主要责任人纳入联合惩戒范围,将有关情况归集至市级信用信息平台。在完成信用修复前,上述组织和个人不再享受经开区项目准入、荣誉授予、奖励性支持、政府采购、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等方面支持扶持政策。

审批服务部门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逐项列明失信情节认定标准、整改限期、惩戒措施,并在事项受理前告知行政相对人。

#### **第十四条(失信修复机制)**

建立失信修复机制,根据失信等级,明确修复渠道、修复方式、修复期限和修复程序等内容。行政相对人按照规定程序完成信用修复的,停止失信公示,移出联合惩戒目录,修复信息归集至市级信用信息平台。

#### **第十五条(异议处理)**

依托经开区政务服务咨询热线,建立诉求受理、办理、督办、反

馈、回访、评价的长效工作机制。审批服务部门建立健全内部异议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告知承诺事项办理过程中行政相对人提出的异议,除确需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介入事项外,异议处理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给予回复。

#### **第十六条**(告知承诺行政审批决定的注销)

审批服务部门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行政审批决定的行政相对人不具备原审批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注销其行政审批证件,并向社会公布。

#### **第十七条**(生效告知承诺书的公开)

经行政相对人签章的承诺书作为行政审批档案的组成部分,与行政决定文书一并公开。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涉密敏感信息的除外。

#### **第十八条**(行政责任)

审批服务部门与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九条**(容错免责)

鼓励改革创新,实施告知承诺过程中,对因缺乏经验,出现偏差或造成失误的情况,经认定予以容错免责。

#### **第二十条**(绩效激励)

鼓励审批服务部门从优化服务、提高效率角度梳理本部门可使用告知承诺方式审批的事项,纳入告知承诺实施清单。告知承

诺的实施情况纳入经开区绩效考核的加分情形。

### **第二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1年,将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